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規定

95.06.12 教務會議訂定

95.07.14 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05138號函核准

95.11.14 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69526號函核准修訂

95.12.05 德教通字第013號公布

96.09.10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6.09.26 (96)德祕通字第003號修正公布

99.10.1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暨99.12.20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8 教育部台文字第09990227311號函修正核准

99.12.31 德教通字第014號公布

100.02.16 臺文字第1000025029號修正核准

100.03.08 德教通字第002號公布

101.11.28 第3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第5次暨102.03.18 第6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5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55459號函核准修訂

102.05.30 德研通字第002號公布

106.04.14 德研字第1060004099號公布

108.06.10 德研字第1080006179號公布

109.06.18第3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9第1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則」第九條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本校，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四條

外國學生高中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一般學生相同。

####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華語文能力證明：

（一）就讀外國學生專班，擬先赴臺灣就讀一年華語文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級以上能力證明，或「臺灣教育中心」(TEIC)華語班2級以上研習結業證書。

五、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本校，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入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

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有關本校之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規定另訂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學以中文（華語）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測驗。

越南學生應具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華語文能力。

#### 第十三條

已錄取之外國學生應依規定到校註冊，若有特殊事由需延後入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報請學校核准。

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入學申請。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之課業輔導由所屬系（所）辦理；平時生活輔導、聯繫與保險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令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經發現與申請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